

证券代码：831067

证券简称：根力多

主办券商：首创证券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了《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4），经事后审核发现有误，为保证信息披露的准确性和完整性，特对上述公告予以更正。

一、更正事项具体内容

更正前：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为新疆根力多生物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的企业自助贷款（科创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向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为新疆根力多生物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的企业自助贷款（科创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向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更正后：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为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的企业自助贷款（科创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向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为补充流动资金，满足全资子公司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的需要，同意为新疆根力多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乌鲁木齐分行申请金额人民币伍佰万元的企业自助贷款（科创贷）提供连带责任担保。保证期间以向银行出具的《最高额不可撤销担保书》的约定为准。

二、其他相关说明

除上述内容外，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与本公告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提供担保的公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5-014)。公司对上述更正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深表歉意。

根力多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4月25日